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21**

《2021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792
2.	修訂成文法則	C2794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796
4.	修訂第 3 條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C2796
5.	修訂第 6 條 (名冊)	C2798
6.	修訂第 8 條 (根據第 14 條註冊的資格)	C2798
7.	修訂第 14B 條 (暫時註冊)	C2800
8.	加入第 14C 至 14I 條	C2800
14C.	特別註冊	C2800
14D.	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	C2804
14E.	特別註冊——有效期及僱用	C2808

條次		頁次
14F.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C2808
14G.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組成等	C2812
14H.	承認醫學資格等	C2814
14I.	修訂附表 1B.....	C2816
9.	修訂第 15 條 (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等).....	C2816
10.	修訂第 20A 條 (醫生無執業證明書則不得執業)	C2818
11.	修訂附表 1 (根據第 8 條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C2818
12.	加入附表 1A 及 1B	C2820
	附表 1A 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	C2820
	附表 1B 指明機構	C2822

第 3 部

修訂《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B)

13.	修訂第 5 條 (選舉人、提名人及贊同人的資格).....	C2824
-----	-------------------------------	-------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 (費用)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附表 (費用)..... C2826

第 5 部

修訂《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15. 修訂第 3 條 (註冊申請)..... C28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以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可在香港以醫生身分執業，訂定條文；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註冊* 的定義——

廢除

在“14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4B 或 14C 條條文而作的註冊，或已按照第 14、14A、14B 或 14C 條條文註冊；”。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機構*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附表 1B 指明的機構；

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14C 條授予或續期的註冊；

特別註冊委員會 (Special Registration Committee) 指由第 14F(1) 條設立的委員會；”。

4. 修訂第 3 條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 3(2)(j) 條——

廢除

在“且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依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由全部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部註冊的註冊醫生選出。”。

C2798

5. 修訂第 6 條 (名冊)

(1) 第 6(1)(d) 條——

廢除

“情。”

代以

“情；”。

(2) 在第 6(1)(d) 條之後——

加入

“(e) 在該名冊第 V 部，須載有屬獲特別註冊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6. 修訂第 8 條 (根據第 14 條註冊的資格)

在第 8(1)(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人——

(i) 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在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後，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 (**僱主機構**) 總計最少 5 年 (**服務期間**)——

(A) 該人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

(B) 該人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

- (ii) 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iii) 獲僱主機構 (如有多於一間僱主機構，則指所有僱主機構) 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7. 修訂第 14B 條 (暫時註冊)

- (1) 第 14B(1) 條——

廢除

“第 (2) 款所指明的任何機構擬聘用任何下述”

代以

“任何指明機構擬聘用任何符合以下說明”。

- (2) 第 14B 條——

廢除第 (2) 款。

8. 加入第 14C 至 14I 條

在第 14B 條之後——

加入

“14C. 特別註冊

- (1)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主任須根據本條向某人授予註冊，或根據本條將如此授予某人的註冊續期——
 - (a) 該人按照第 (2) 款提出申請；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已符合第(3)款指明的所有規定。
- (2)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按註冊主任指明的方式，向註冊主任提出；及
 - (b) 連同訂明文件及詳情。
- (3) 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有關的人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c) 有關的人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d) 有關的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第(3)(e)款指明的規定，須將該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
 - (a) 就該事宜進行商議，並(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對該事宜進行研訊；及

- (b) 將該商議的結果及 (如曾進行研訊) 該研訊的裁斷，通知註冊主任。
- (5) 第 21 條及《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III、IV 及 X 部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施行第 (4) 款而進行的研訊。
- (6) 註冊主任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的結果；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註冊主任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即須在收到申請人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V 部註冊，並向申請人發出一份特別註冊證明書。
- (8) 在本條中——

賦予資格地方 (qualifying place)——參閱第 14D 條；

獲承認醫學資格 (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參閱第 14D 條。

14D. 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

- (1) 為施行第 14C(3)(b) 及 (c) 條，如某人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由某團體頒授的醫學資格的課程，而在註冊入讀當日 (**關鍵日期**)——

- (a) 該資格是附表 1A 第 1 部第 4 欄指明的資格；
及
- (b) 該團體是在該部第 3 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的團體，

則該資格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任何地方如在關鍵日期，屬該部第 2 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 (2) 此外，為施行第 14C(3)(b) 及 (c) 條，如——

- (a) 在首份公告的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完成 (或已註冊入讀但未完成) 某令其獲取由某團體頒授的醫學資格的課程 (**賦予資格課程**)；
- (b) 該資格是附表 1A 第 2 部第 4 欄指明的資格，而該團體是在該部第 3 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的團體；及
- (c) 如在該部第 5 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某年份——該人在該年或在該年之後，註冊入讀該賦予資格課程，

則該資格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任何地方如屬該部第 2 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 (3) 在第 (2) 款中——

首份公告 (first notice) 指根據第 14H(a) 條首次刊登，以修訂附表 1A 第 2 部的公告。

14E. 特別註冊——有效期及僱用

- (1) 授予某人的特別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自該項特別註冊的授予日期或續期日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起計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屆滿，上述期間是註冊主任在根據第 14C(7) 條發出的該人的特別註冊證明書中指明者；
 - (b) 該人在提聘機構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9、21(1)(i) 或 21A(1)(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
- (2) 獲特別註冊的人只可在提聘機構受僱擔任醫生。
- (3) 在本條中——

提聘機構 (offering institution) 就獲特別註冊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機構：為符合第 14C(3)(d) 條指明的規定，而在該人根據第 14C 條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所述的。

14F.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就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 (或不再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 的醫學資格，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的中文名稱為

“特別註冊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Special Registration Committee”。

- (2) 特別註冊委員會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讓醫務委員會可提供特別註冊委員會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
- (3) 特別註冊委員會只可建議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資格——
 - (a) 屬學位或更高程度；
 - (b)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某團體頒授，而以國際排名而論，該團體大致上可與任何本地大學比擬；及
 - (c) 以下列項目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
 - (i) 令修讀者獲頒授有關醫學資格的課程的內容；
 - (ii) 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及
 - (iii)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
-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
- (5) 在本條中——

本地大學 (local university) 指附表 1 指明的大學。

14G.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組成等

- (1) 特別註冊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署長或其代表；
 - (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的代表；
 - (c) 主席；
 - (d) 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 (e) 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
 - (f)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 (g)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 3 名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及
 - (h)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一名其他人士。
- (2) 行政長官須委任特別註冊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主持該委員會的會議。
- (3)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的 3 名委員。
- (4) 在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會議中，委員會主席對所有以表決方式 (不論如何稱述) 決定的事宜，均有權——
 - (a) 投普通票；及
 - (b) 如某動議的支持票和反對票的票數均等——投決定票。

- (5) 特別註冊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如某決議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署，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即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6)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並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該委員會任何委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該委員會的委員席位懸空。
- (7) 第 (1)(g) 或 (h) 款所述的人——
 - (a) 其任期不超過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 (b) 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 (c) 如屬第 (1)(g) 款所述的人——一旦停任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即停任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
- (8)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特別註冊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14H. 承認醫學資格等

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 (或不再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 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A，以——

- (a) 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
- (b) 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

14I. 修訂附表 1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B。”。

9. 修訂第 15 條 (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等)

- (1) 第 15(1) 條——

廢除

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單須載有於緊接它在憲報刊登前的 1 月 1 日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部內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註冊編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第 15(2) 條——

廢除

在“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單須載有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姓名獲增補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部內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註冊編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3) 第 15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凡有於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在 (或並非在) 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IV 或 V 部註冊，或某人的姓名在 (或並非在) 該名冊的第 II 部獲臨時註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明書在所有法院均屬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10. 修訂第 20A 條 (醫生無執業證明書則不得執業)

(1) 第 20A(4B) 條，在“14B”之後——

加入

“或 14C”。

(2) 第 20A(7) 條——

廢除

“或 14B”

代以

“、14B 或 14C”。

11. 修訂附表 1 (根據第 8 條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附表 1——

廢除

“及 9 條 J”

代以

“、9 及 14F 條 J”。

C2820

12.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1A

[第 14D 及 14H 條]

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

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	頒授醫學 資格的團體	醫學資格

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地方	頒授醫學 資格的團體	醫學資格	有效年份

附表 1B

[第 2 及 14I 條]

指明機構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香港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

第 3 部

修訂《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13. 修訂第 5 條 (選舉人、提名人及贊同人的資格)

(1) 第 5(1) 條——

廢除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或 III”

代以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2) 第 5(2) 條——

廢除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或 III”

代以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 (費用)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附表 (費用)

(1) 附表，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V 部註冊 3,600”。

(2) 附表，在第 10(c) 項之後——

加入

“(d) 根據本條例第 14C 條獲特別註冊的 690”。

醫生

第 5 部

修訂《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15. 修訂第 3 條 (註冊申請)

- (1) 第 3(1) 條——

廢除

“或 14A 條作”

代以

“、14A 或 14C 條提”。

- (2) 第 3(3) 條——

廢除

“註冊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4 或 14A 條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出示或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項目”。

- (3) 第 3(3)(k) 條——

廢除

“據。”

代以

“據；”。

- (4) 在第 3(3)(k) 條之後——

加入

“(1) 如申請人聲稱有資格基於本條例第 8(1)(ba)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註冊為醫生——申請人符合該第 8(1)(ba) 條訂明的規定的其他證據，包括——

- (i) 申請人受僱 (本條例第 8(1)(ba)(i) 條所描述者) 的證據, 包括僱用期的證據;
 - (ii) 醫學專科學院的證明 (本條例第 8(1)(ba)(ii) 條所述者) 的證據; 及
 - (iii) 以下事宜的證據: 有關僱主機構 (該第 8(1)(ba)(i) 條所指者) 認為, 在有關服務期間 (該第 8(1)(ba)(i) 條所指者), 申請人作為醫生的服務, 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 (5) 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C(2)(b) 條而訂明的文件及詳情是——
- (a) 第 3(3)(a)、(b)、(c)、(d)、(e) 及 (j) 條所述者;
 - (b) 申請人已獲選擔任本條例第 14C(3)(d) 條所描述的僱用的證據; 及
 - (c)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 而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 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由該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其主要目的是——

- (a) 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
- (b) 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可在香港以醫生身分執業，訂定條文；及
- (c) 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第 2 部——修訂《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註冊**的定義，並為了《條例》的解釋，加入新的定義。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以在根據該第 6 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 (**普通科醫生名冊**) 中，就獲特別註冊的醫生，加入稱為第 V 部的新部分。該等醫生可選出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部註冊的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委員 (草案第 4 條)。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使某人可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根據《條例》第 14 條申請註冊——

- (a) 該人在獲頒授某專科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之後，或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之後，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即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僱主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
- (b) 該人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所需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c) 該人獲僱主機構或(如適用的話)所有僱主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7.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C、14D、14E、14F、14G、14H 及 14I 條。《條例》新訂第 14C 條就特別註冊的授予及續期，訂定條文，並列出該等註冊的規定。《條例》新訂第 14D 條述明**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以分別配合《條例》新訂第 14C(3)(b) 及 (c) 條的施行。

8. 《條例》新訂第 14E 條列出授予特別註冊及將特別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該條亦訂明，獲特別註冊的人只可在指明機構 (在該人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所述的) 受僱擔任醫生。
9. 《條例》新訂第 14F 條就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訂定條文。《條例》新訂第 14G 條列出該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10. 《條例》新訂第 14H 條規定，醫生註冊主任 (*註冊主任*) 在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建議後，須為施行《條例》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醫學資格 (或撤銷該承認)。《條例》新訂第 14I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修訂《條例》新訂附表 1B。
11. 因應普通科醫生名冊加入了新訂第 V 部，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該第 9 條亦對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及 III 部及新訂第 V 部須載有的詳情，作出輕微修改。
12. 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對《條例》第 20A 條及附表 1，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13.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A 及 1B。《條例》新訂附表 1A 列出為施行特別註冊而規定的獲承認醫學資格。《條例》新訂附表 1B 列出為施行《條例》而規定的指明機構。

第 3 部——修訂《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第 5 條，使在普通科醫生名冊新訂第 V 部註冊的醫生，可在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選舉中，成為選舉人、提名人或贊同人。

第 4 部——修訂《醫生註冊 (費用)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15. 因應上述對《條例》的修訂，草案第 14 條修訂《醫生註冊 (費用)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

第 5 部——修訂《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醫生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 條，就申請特別註冊及獲特別註冊的醫生根據《條例》第 14 條申請註冊，指明所需的文件及詳情。